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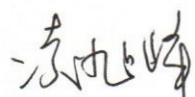
公司在按质按量完成了“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情况下，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泛微协同管理软件系列研发升级项目”和“泛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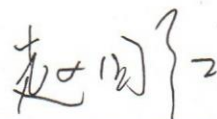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凌旭峰



洪亮



赵国红

2018年4月20日